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曉君

電話：0836-23146*205

傳真：0836-22760

電子信箱

: jun19830519@yahoo.com.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連文推字第1030019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選簡章(共2頁) (0019224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2014馬祖文學獎」徵選簡章1份，敬請惠允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鼓勵文學創作，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深耕文學土壤，使文學常駐馬祖，特辦理「2014馬祖文學獎徵選」。

二、「2014馬祖文學獎」徵選類別分別為：

(一)『青少年創作類』：評審獎／至少兩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故事書寫類』：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優選兩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三)『小品文類』：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優選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佳作兩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四)『新詩類』：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優選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佳作兩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三、徵選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3年7月15日止，徵選簡章如附件；活動簡章刊登於本府文化局網站

： www.matsucc.gov.tw，請協助宣傳發布訊息。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各縣市文化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103/05/09

14:36:49

第二層決行

擬協助公告周知 文存

約用 陳芃韶
助理員
103.05.12

劉述南
7/12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05.11.12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長
103.5.12

代為
決行

裝

訂



在馬祖地圖上

2014 馬祖文學獎

一、宗旨：

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鼓勵文學創作，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深耕文學土壤，使文學常駐馬祖，特舉辦本文學獎。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電話 (0836)23146
- (三) 規劃執行單位：大光華印務部 電話 (02)2302-3939

三、徵文組別及說明：

- (一) 青少年創作：字數1,000-1,500字為限。以書寫馬祖人、事、物為主，闡述自我在馬祖成長、生活的經驗版圖。
- (二) 故事書寫：字數5,000-8,000字為限。以馬祖在地的人文景觀為故事背景，書寫有關戰地服役、鄉土人情、生活溫度的島嶼故事。
- (三) 小品文：字數1,500-2,000字為限。以馬祖的四鄉五島為對象，書寫對馬祖的觀察與想像。
- (四) 新詩：行數以30-50行為限。以行腳馬祖的經驗為基礎，用詩句描寫島嶼之美。

四、參加資格內容：

- (一) 青少年創作組僅限馬祖在地高中在學學生參加。(含應屆畢業生)
- (二) 其餘組別，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每類每人以1篇為限。
- (三) 來稿字數、行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五、獎勵辦法：

- 各組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獎金支付時，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 (一) 青少年創作類：
評審獎/至少兩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乙幀。

- (二) 故事書寫類：
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獎牌乙座。
優選兩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獎牌乙座。

- (三) 小品文類：
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獎牌乙座。
優選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獎牌乙座。
佳作兩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乙幀。

- (四) 新詩類：
首獎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獎牌乙座。
優選一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獎牌乙座。
佳作兩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獎狀乙幀。

六、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收件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至7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請寄回郵信封或至連江縣政府文化局索取實施要點及報名表；或至本局網站<http://www.matsuc.gov.tw>下載列印。本局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洽詢電話：0836-23146 轉205 陳小姐。

- (三) 請將作品影印4份連同報名表及同意書1份，裝成一袋密封後掛號寄至「10851 臺北市廣州街32號6樓『2014馬祖文學獎作業小組』」，封面請註明「參加2014馬祖文學獎組別名稱」。

- (四) 作品請以中文寫作，註明作品名稱，但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圖案，以有格稿紙由右至左直式書寫(請自留底稿)，或以A4紙張橫式書寫，並設定新細明體12級字，行距段落20pt，電腦雙面列印。

- (五) 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得獎則追回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取消得獎資格：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另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負法律責任。

- 2. 曾在報章雜誌或網路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
- 3. 一稿雙投，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且需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作品通過初審後，需提供作品的 Word 電子檔供確認字數及編輯作品集使用。

- (七) 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

七、評審作業：

- (一) 組成評審委員會，採初審、決審二階段，各組評審委員名單將於「得獎作品集」中公布。
- (二)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水準於未超過獎金總額範圍內增加錄取獎項及入選名額。

八、頒獎：

- (一) 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得獎人並同意將得獎人名單公布於本局相關網站。
- (二) 各得獎人應配合本局頒獎時間親自領獎，作品集將於頒獎典禮上統一發放。

九、權責：

- 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出版權歸連江縣政府文化局，著作權歸作者，不另支酬勞，得獎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人5冊。承辦單位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參選者不得異議。

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

2014 馬祖文學獎 報名表					
參加組別	☐ 青少年創作	指 導 教 師	(僅青少年創作組需填寫)		
	☐ 故 事 書 寫	作 品 名 稱			
	☐ 小 品 文				
	☐ 新 詩	字數 / 行數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筆 名		作 品 發 表	☐ 請以本名發表 ☐ 請以筆名發表		
手機號碼		現職單位或 就 讀 學 校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通訊地址	□□□ (請填寫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可收件之地址)				
E - Mail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青少年創作組需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青少年創作組需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檢送資料	1. 本表每欄位務必填寫清楚，不符合簡章規定者，不予評審。 2. 請填妥報名表 1 份、作品乙式 4 份（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 3. 請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 份，並請簽名或蓋章。 4. 一律掛號郵寄收件。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請填本名）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

1. 本人遵守「2014 馬祖文學獎」簡章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賽作品如有抄襲、翻譯他人作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後產生的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連江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貴局）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同時，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局受有損害，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2. 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局擁有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限），貴會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不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 此 致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作品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在馬祖的
地圖上
2014
馬祖文學獎